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发出通知，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15:1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吴玉芹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，选举吴玉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吴玉芹女士简历可参见公司《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2018-74号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3 日